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開會通知單

### 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設字第10830753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議程1份（委員及幹事另附規劃設計圖說，請逕至本局網站下載--網址：<http://163.29.37.171/tpcss/homepage.aspx>）

開會事由：「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」第534次委員會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9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0分

開會地點：市政大樓N206審議室（市府路1號2樓低層北區）

主持人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黃主任委員景茂

聯絡人及電話：蘇建文 承辦人 02-27208889/1999轉8282


出席者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羅副主任委員世譽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王副主任委員玉芬、劉委員惠雯、許委員晉誌、江委員世雄、董委員娟鳴、蔡委員元良、鍾委員慧諭、廖委員慧燕、林委員志崧、郭委員旭原、賴委員怡成、黃委員世孟、王委員維周、劉委員明滄、張委員章得、許諮詢委員宗熙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許委員景盛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楊委員明祥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陳委員榮明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吳委員明聖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盧委員世昌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章委員毅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總工程司室 吳執行秘書金龍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劉執行秘書美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梁幹事志遠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莫幹事華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梁幹事成兆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葉幹事志宏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黃幹事莉琳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幹事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陳幹事炳麟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楊幹事雅芳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羅幹事文明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葉幹事家源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林幹事芝羽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袁幹事如瑩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

列席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政府政風處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（請派駐衛警協助維持會場秩序）、張教授勝雄、瀚亞建築師事務所、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大安區華聲里辦公處、臺北市信義區新仁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大安區車層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大安區正聲里辦公處、臺北市松菸生態聯盟、臺北市信義區西村里辦公處、臺北市信義區正和里辦公處

、臺北市信義區興隆里辦公處、臺北市信義區中興里辦公處、臺北市信義區興雅里辦公處、臺北市信義區敦厚里辦公處、臺北市信義區廣居里辦公處、臺北市信義區安康里辦公處、臺北市松山區吉祥里辦公處、臺北市松山區新聚里辦公處、臺北市松山區復盛里辦公處、臺北市松山區復源里辦公處、臺北市松山區復建里辦公處、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學生家長委員會、松菸公園催生聯盟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、綠黨、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環境行動網、大巨蛋協力廠商自救會、國立國父紀念館、台灣護樹團體聯盟、松菸護樹志工（請新仁里辦公處轉知）、張岳梅君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王委員小玉

副本：

備註：

- 
- 一、與會各出席者請確實遵守「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舉行會議注意事項」，尊重議程及會議秩序。
  - 二、各審議案倘有陳情事宜，請於會議前登記發言順序，並於審議案唱名前停止登記；發言時間每人以3分鐘為限，為利會議時效，如屬同團體請推派代表發言，並請先行整併意見。
  - 三、本會議所排之審議議程預定起訖時間，為提供各單位簽到之參考依據，仍請視會議當天各案之審議狀況彈性調整，尚祈見諒。
  - 四、委員及幹事另附審議議程規劃設計圖說，請逕至本局網站下載（網址：<http://163.29.37.171/tpcss/homepage.aspx>）。
  - 五、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與會。

**「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」  
第 534 次委員會會議進程序**

(開會日期：108.08.29)

**審議案：「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(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 350 地號等土地)」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第 4 次變更設計案**

**一、報告**

次序	案 名	預定 討論時間	預定 起訖時間
1	宣讀「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533次委員會議紀錄」、「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1080822專案委員會議紀錄」會議決議辦理情形	5分鐘	9:00-9:05

**二、審議案**

次序	流 程	預定 討論時間	預定 起訖時間
1	承辦單位說明暨宣讀審查意見	15 分鐘	9:05-9:20
2	民眾發言	40 分鐘	9:20-10:00
3	申設單位回應及說明	30 分鐘	10:00-10:30
4	討論及決議	90 分鐘	10:30-12:00

